#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4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3年5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分

二、地點:N214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陳譽馨 執行秘書 紀錄:李育嫺

四、出列席人員:

出席委員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王亞男委員、邱志明委員、張東柱委員

出席幹事:(依局處排序)

文化局:吳俊銘幹事、林舒華幹事、連婕幹事

民政局:蘇照明幹事

工務局:鐘政信幹事

都市發展局:朱芳毅幹事

大地工程處:賴羿鳴幹事

建築管理工程處: 吳欣潞幹事

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:林育正幹事

# 出列席人員:

審議案一

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○○

李文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蔡○○、陳○○

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李○○、王○○

審議案二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科 曾○○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關 洪〇〇

渡國小總務處

天蕊股份有限公司 謝○○、吳○○

審議案三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任○○、李○○、鍾○○、

邱○○ 千宸國際有限公司 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

審議案四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孫〇〇

張昌明建築師事務所 張○○、蔡○○

佛藝德設計有限公司 黄○○

審議案五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胡〇〇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陶〇〇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張〇〇

環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○○、李○○

審議案六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洪○○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張○○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 陳○○

# 五、審議案

審議案一:「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臺北市北投區振興 段四小段656地號等二十四筆土地『璞永建設北投區 振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』」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 畫一案,提請審議。

#### 結論: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:請申請單位 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,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(1個 PDF 檔並加註頁籤,檔案請控制在100mb 以下)送本局確認修 改情形,俾利辦理後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事宜。 審議案二:「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」辦理「臺北市北投區 關渡國民小學受保護榕樹編號1018)保活改善工程 計畫書」一案,提請審議。

#### 結論: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: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,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,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,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三: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臺北市文山區 『慶仁安居』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受保護樹木計畫 (臨時樹木編號1130401-1)」一案,提請審議。

#### 結論: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: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,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,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,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四: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臺北市士林區 『承德好室』社會住宅新建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 書一案,提請審議。

#### 結論: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: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,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,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,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五: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臺北市大安區學 府段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受保 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,提請審議。

#### 結論: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:案內移植計畫內容仍有疑義,本次「不予通過」,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,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(1個 PDF 檔並加註頁籤,檔案請控制在100mb 以下)再行提送樹保會幹事會議審查。

審議案六: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辦理「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及 圓講堂修復統包工程(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 56-1、56-2、93、115、119-3、120、120-2、125) 地號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,提請審議。

### 結論: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: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,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,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,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六、散會:下午4時0分。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4次幹事會委員與出列席單位意見

審議案一:「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 小段656地號等二十四筆土地『璞永建設北投區振興集合 住宅新建工程』」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一案,提請 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: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## 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受保護樟樹樹型不對稱,修剪時請注意。
- (2)基地內移植,定植點之土壤性質、有無病原菌,需確認沒有問題後再定植。
- (3)修正後送大會審查。

## 2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受保護樟樹距建築物2M,是否將來樹冠和建築物衝突。
- (2)萬一無法存活,補植原生樹種米徑20cm,10株,何種樹種, 請補充;另米徑20cm屬大樹,建議可酌量降低米徑至10至15 cm。

# 3、張東柱委員

- (1)樹木如無法恢復需補植,請明示補植樹種。
- (2)其他無特別意見。
- 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 無意見。
- 5、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

A26枯木備註欄有寫到褐根病氣味,後續請確認。

審議案二:「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」辦理「臺北市北投區關渡 國民小學受保護榕樹(編號1018)保活改善工程計畫書」, 提請審議。

##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: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### 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樹木基部,非腐朽部分進行緩坡處理,堆土多高?
- (2)清除腐朽(過與不及皆不好),樹型不平衡,施做導根僅在無腐 朽樹幹那一面嗎?
- (3) 釐清、修正後通過。

## 2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應力波檢測發現部分腐朽,應力波檢測探頭請問用幾個?檢測 頭太少,一些缺點無法顯現。
- (2)樹木清創時,注意不要破壞樹木自身的防禦層 COD2T。

## 3、張東柱委員

請確認是否為褐根病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 無意見。

## 5、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

- (1)操場立地環境是否良好,土壤是否有積水情事,根系環境是否 應進行改善,以利樹木健康生長。
- (2)為利學校後續養護,請補充說明導根及支撐架後續管理方式。

# 6、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

樹木離操場很近,請注意支撐架的防護措施,避免學童受傷。

審議案三: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臺北市文山區 『慶仁 安居』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受保護樹木計畫(臨時樹木 編號1130401-1)」一案,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: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# 1、王亞男委員

(1)採原地保留,樹木修剪可儘量減少,內縮1.5公尺似乎太多,修 剪幅度不會超過20%?

- (2)為何設阻根板?如果必需設,深度60至80公分能達到目的?
- (3)無其他意見。

### 2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樹木離建物開挖線有32.5M,值得肯定。
- (2)設置阻根板目的為何?
- (3)樹木短截修剪1.5M,建議留存替代枝。

## 3、張東柱委員

沒有特別意見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審議案四: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臺北市士林區『承德好室』社會住宅新建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,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: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## 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施工完成後原水泥牆不拆除?施工期間對樹冠的保護務必做到 。如果原水泥拆除後對此受保護樹木根系(超過圍牆部分)有何 保護措施?
- (2)阻根板深1.5M,長3M,設置時勿傷根系。

## 2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3837受保護樹木(正榕)申請之理由為原地保留,是否因樹冠 投影面積影響到建築物。
- (2)林木不修剪,但機械施作時,不得損傷樹冠及樹幹,尤其圍牆 拆除及鷹架搭設時。
- (3)阻根板離主幹距離多遠?請說明。

# 3、張東柱委員

無特別意見。

# 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審議案五: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 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受保護樹木移 植與復育計畫一案,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: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## 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請說明必要"移植"的原因?
- (2)如果可能不要"假植",一次移植到"定點",定植不要在車 道旁。
- (3)修剪請注意不要太多,25%是上限。
- (4)請重新考慮後再送,並加強與居民溝通。

### 2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受保護樹木2株,建議直接定植,不要假植後再定植。
- (2)樹冠修剪徒長枝,名詞有誤,應為過長枝。修剪時應在節點上 ,不可斷頭修剪。
- (3)不通過,請再檢討。

# 3、張東柱委員

建議一次就定植,不要多一次假植程序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# 5、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

- (1)目前受保護榕樹定植點位於車道出入口,請考量行車安全,並 再評估樹木定植位置。
- (2)請申請單位確認送審資料代表人。
- (3)目前非受保護樹木移植數量偏多,請再評估。

# 6、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

- (1)規劃以臺灣欒樹為目標是否有考量後續荔枝椿象問題,再請確 認。
- (2)報告中有關學名斜體等呈現方式,請團隊再予確認。

審議案六: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辦理「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及圓講堂修復統包工程(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56-1、56-2、93、115、119-3、120、120-2、125)地號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,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: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### 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排水溝重砌請不要傷害根系及考量根系日後生長不受影響。
- (2)由照片上看到修剪幹枝傷口太大且位置不對,以後修剪務必避 免。
- (3)修正後通過。

# 2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樹冠修剪不到位,修剪位置需改進。
- (2)餘無意見。

# 3、張東柱委員

排水溝重砌時,請注意有透水孔以保持受保護樹木生育地有良好的排水(土壤水及根系水)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5、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

樹籍資料上權屬為國立臺灣圖書館,請確認是否為誤植?

6、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

肯定團隊受保護樹木養護及樹籍資料調查完整,建議樹籍資料可 補充學名,中文名如茄冬、虎皮楠等請統一寫法。